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5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